

01 原 告 蔡政璜
02 被 告 小太陽商務中心有限公司

03
04
05 法定代理人 林明志

06 一、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聲請人聲請勞
07 動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
08 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
09 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五年者，以五年計算」、「調解之
10 聲請不合法者，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
11 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聲請勞動調解，應依
12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勞動事件法
13 第11條、第22條第1項、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
14 別定有明文。

15 二、本件原告聲明第一項前段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因定期給付涉
16 訟，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經過調查，本件因權
17 利存續期間不確定，原告經通知仍未補正僱傭關係存續期間
18 為何，故推定存續其間至法定僱傭關係期滿為止，而依勞動
19 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勞工強制退休年齡為滿65歲，
20 原告提出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申請書記載其年齡
21 為50歲，距其年滿65歲，尚可工作期間已超過五年，原告因
22 本件訴訟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應以最長期間5年之薪
23 資及其他定期給付總額計算。因此以原告起訴狀主張5年之
24 薪資及應提繳之5年勞工退休金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
25 （下同）5,280,000元【計算式（月薪80,000元+勞退金
26 8,000元） $\times$ 12月 $\times$ 5年）=5,280,000元】。原告訴之聲明第
27 二項、第三項請求給付薪資、勞退金部份，與確認僱傭關係
28 訴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
29 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之確認僱傭關係之
30 價額定之。因此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528萬元。依前述規
31 定，應徵聲請費3,000元。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

之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超過期限
不繳，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宣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裁定送
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
1000 元。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吳紫瑄